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及出售。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75,000,000股股份補足；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每股發售股份10.9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用於促成向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75,000,000股股份。

在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的公告。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